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律師檢覈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律師檢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律師檢覈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充之

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就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派充之必要時並得商調司法行政部參事或司長一人至二人派充之

前項委員派定後應報告於考選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考選委員會有關處科辦理之

第四條 檢覈案件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各委員核辦辦理完竣應擬具意見書送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臨時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完竣之檢覈案件應依照檢覈辦法第十條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公布之。此令。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第一條 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呈請延期受訓者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如現任公務員者因職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應由原服務機關敘明理由轉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者應取具當地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事外實有重大故障無法如期報到受訓者應據實呈由當地政府轉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前三條之聲請至遲應于開始訓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過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六條 核准延期受訓人員須于緊接本屆之次一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聲請延期但確有重大疾病請由當地政府派員察看屬實連同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或原服務機關確因其職務繁重一時無可交替分別函請考選委員會核准者得另案辦理

第七條 凡核准延期受訓人員由考選委員會開列名單函送訓練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